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文件

埇政〔2023〕59号

签发人：杨松涛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宿州市埇桥区 2023年第13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申请征收土地的请示

安徽省人民政府：

因我区政府组织实施的宿州市符离镇片区3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建设用地的需要，我区以宿州市埇桥区2023年第13批次城镇建设用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11.8129公顷。

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关于公共利益的有关规定。我区按规定履行了征收土地预公告、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被征

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成员未要求召开听证会，符离镇人民政府已与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 58 户土地使用权人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该批次用地批准后，我区承诺，征地补偿安置按照《安徽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省政府（皖政〔2023〕62号）文件执行并落实征地准备金。青苗补偿按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号）规定的标准执行。该批次用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社会保障按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宿州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宿政发〔2013〕36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执行，国家及省出台有关政策规定后，按照新政策规定要求的社保标准执行，依法及时足额支付。

我区已足额落实土地补偿安置费用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社会保障费用等，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李少松；联系电话：13955729100）

抄送：宿州市人民政府。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9日印发